

# 叶县医疗保障局

## 叶县医疗保障局

### 关于发布“信易医”信用服务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室、医保中心、各定点医疗机构：

为持续推进定点医疗机构诚信体系建设，提高医保领域知信、守信、用信意识，共建“诚信叶县”，根据叶县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现将叶县医疗保障局关于发布“信易医”信用服务的通知印发给你们：

#### 一、工作目标

各定点医疗机构是开展“信易医”服务活动的主要场所，推动医疗保障领域信用信息系统建设，拓宽信用信息查询渠道，促进医保信用信息共享。

#### 二、组织领导

成立“信易医”试点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推进试点工作，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、局长担任组长，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，领导小组成员由局综合股、基金监管股及定点医疗机构负责人组成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医保局综合股。

#### 三、服务对象

各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群众。

#### 四、工作任务

(一) 积极协调对接信用积分系统，配套优惠措施；

(二)加大“信易医”媒体宣传;

(三)打造“惠民就医”环境。

## 五、主要内容

(一)积极协调对接信用积分系统,配套优惠措施。医保领域信用积分系统,采取百分制管理,配套优惠措施,信用积分达到85-100分的就医群众,可在各定点医疗机构享受“一年一次免费体检”;信用积分达到70-85分的就医群众,可在试点医疗机构,享受“一对一咨询服务”,

(二)加大“信易医”媒体宣传。拓宽“信易医”宣传渠道,通过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、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及相关新闻媒体等,宣传配套措施、活动开展情况等“信易医”有关信息。组织我县医疗机构利用LED屏幕滚动播放“信易医”信息,加大宣传力度。

(三)打造“惠民就医”环境。1.针对信用积分达到80分以上的就医群众,在“信易医”试点机构就医后,对就医满意程度进行评价打分。满分为10分,7分及以上为满意,5分到7分为一般,5分以下为不满意。2.积极向需要医疗服务的群众宣传“信易医”配套措施,主动展现信用惠民形象。

